

证券代码：873541

证券简称：携测信息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毕春晖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35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情况，公司制定完成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基于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数据，编制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00Z031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 2023 年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00Z03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978,128.3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41,341.56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1,3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8,358,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8,358,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

程》中经营范围、监事会组成等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钟黎峰、李栋楠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